

《2020年隐私法》有所变更

为反映整体经济和社会的变化，并确保其适应我们所在的这个技术化世界的发展，新西兰的《隐私法》进行了更新。以下是对此新法案主要变更内容的简短概述。

应通报的侵犯隐私行为

如果某企业或机构出现的侵犯隐私已对某人造成严重伤害（或有可能造成），这需要尽快通知隐私事务专员办公室。不向隐私事务专员告知应通报的侵犯隐私行为是违法的。

如果发生了应通报的侵犯隐私行为，该企业或机构还应通知受影响的人。并且应在发现侵犯行为后尽快通知。

合规声明

如果某种行为不符合《隐私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隐私专员有权要求某企业或机构采取某些行动，或停止某些行为。

对访问请求的绑定决定

隐私保护专员现在可以对信息访问权有关的投诉做出决定。这将更快速地解决有关信息访问权限的投诉。

向海外公开信息

只有在某个国家的隐私保护水平与新西兰相似，或者在某个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的情况下，新西兰的企业或机构才能将此个人的信息发送到该国家。

域外效力

《隐私法》具有域外效力。这意味着即使某企业或机构在新西兰没有实体存在，就其隐私责任而言，海外的企业或机构仍可被视为在新西兰有开展业务。

更新的刑事罪行

现在，以下行为将构成刑事犯罪：

1. 冒充他人或假装以该人的权限行事，从而误导某个企业或机构，并获取该个人的信息或对其进行更改或破坏。
2. 在明知已有要求提取某些信息的情况下，销毁这些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。

任何案件的最高罚款为\$10,000纽币。

更多信息

请浏览我们的网站上找到更多信息：privacy.org.nz/2020